# 关于我国生理醉酒人刑事责任问题的研讨

赵秉志

生理醉酒是常见的一种急性酒精中毒。现代医学和司法精神病学认为，生理醉酒不是精神病，生理醉酒引起的精神碍障属于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实践表明，生理醉酒人可能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对生理醉酒人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现代各国刑法和理论有着三种类型的规定和主张：一是对醉酒者的刑事责任与精神障碍者同样看待而不作明文规定；二是概括规定对其危害行为不得免除刑事责任；三是规定对醉酒者的危害行为区分情况决定其刑事责任的有无和大小。

我国现行刑法典把醉酒人与精神病人明确加以区分，在第15条第3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此外没有关于醉酒人刑事责任的其他规定。可见，我国刑法的规定与上述第二种立法类型吻合。刑法颁行以来，一些论著对于法律关于醉酒人刑事责任的规定作了一些论述，但总的看还不够深入、具体和全面。本文拟从理论与实践、现实与发展的结合上，对此课题加以探讨。

## 一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我国刑法这一规定意味着，法律认为，醉酒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的，构成犯罪；醉酒人应对其构成犯罪的危害行为负刑事责任。我国刑法对醉酒人所确认的这一刑事责任原则是正确的。

怎样理解我国刑法中醉酒人对其危害行为应负刑事责任的根据问题，笔者认为，就狭义上看，这就是要解决醉酒人的危害行为具备犯罪构成的问题。从广义而言，除说明醉酒人的危害行为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以外，还可以从立法精神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以及刑罚目的这两个方面再作些论证。这样会有助于更加全面和更加深刻地把握法律关于醉酒人对其危害行为应负刑事责任的根据及其立法精神。下面从广义上对此问题予以释论。

第一，这是我国刑事立法维护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的需要。

酗酒、醉酒不是人所无法选择、抗拒的生理或精神上的疾病，而是剥削阶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社会恶习，是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不沾染、戒除或者养成并加深的陋习，是一种有害于社会道德风尚和社会秩序的陋习。它常常是许多犯罪发生的直接原因或潜在基础，因而它是违背我国社会主义道德的。我国社会主义立法与社会主义道德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一般来说，违反社会主义法律的行为，首先就是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因而法律对醉酒而致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同时也就是对谴责醉酒及醉酒实施危害行为的我国社会主义道德的强化。我国1957年和1986年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都规定，对醉酒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我国刑法规定对醉酒人的犯罪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这些法律惩罚的当然是醉酒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但同时也是对醉酒陋习的谴责，是对社会主义道德的维护。因此可以说，我国刑法关于醉酒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构成犯罪并应负刑事责任的规定，首先是在刑法领域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的需要。

第二，醉酒人实施危害行为之所以应负刑事责任，关键还在于其行为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按照我国刑法的基本规定和基本原理，行为人必须也只能对其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而任何人的行为要被确认为犯罪，都应当符合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要件。醉酒人实施危害行为之所以应负刑事责任，也是因为其行为构成犯罪即符合犯罪构成要件。

醉酒人犯罪具备犯罪的客观要件这一点容易理解，理论上和实践中一般也不会在这方面产生疑问，故不赘言。

要确认醉酒人的行为构成犯罪，关键在于说明醉酒人实施危害行为时具备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和主体要件。醉酒人犯罪的主观要件，是指醉酒人对自己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故意或过失的心理态度，这种主观要件须以醉酒人符合主体要件即具备责任能力为基础。怎样理解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的醉酒人具备责任能力和犯罪主观要件？

医学和司法精神病学说明，生理醉酒可分为醉酒程度不同的兴奋期、共济失调期和昏睡期三个时期。在兴奋期和程度一般的共济失调期，醉酒人因醉酒而使其辨认或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但远未使这种能力丧失，即此时行为人显然具备责任能力。这种醉酒人当然可以在其责任能力的基础上具备犯罪的主观要件，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从危害行为的形式上看，这种醉酒人既有能力实施作为形式的危害行为，也可以实施不作为形式的危害行为。司法实践中的醉酒人犯罪，绝大多数是由这种醉酒人实施的。显而易见，这种醉酒人具备犯罪构成的主体和主观要件，其触犯刑律的行为，是具备责任能力的醉酒人在其犯罪主观要件的支配下实施的。不过应当指出，行为人醉酒前就已经具备犯罪的故意或过失心理态度的，应当把醉酒的犯罪心理态度与醉酒状态下实施危害行为时的犯罪心理态度结合起来，视为支配犯罪客观要件的完整的犯罪主观要件，其中，前者往往支配、影响和说明后者。

实践中容易产生疑问和理论上难以论证的，是处于程度严重的共济失调期尤其是处于昏睡期的醉酒人实施危害行为的，是否具备责任能力和犯罪主观要件的问题。共济严重失调的醉酒人，其实施的危害行为形式可以是作为的或不作为的。处于昏睡期的醉酒人，其知觉以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已经丧失，因而很少再去实施危害行为而发生犯罪问题。但这不是绝对的。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看，昏睡期的醉酒人可以实施不作为形式的危害行为，这较易理解。如铁路与公路交叉道口值班员在工作时因醉酒昏睡，而在列车通过时未放上拦杆，以致酿成列车与汽车相撞等事故；仓库巡逻警卫在值班时因醉酒昏睡而致使仓库被盗或着火等。昏睡期的醉酒人在少数情况下也可能实施作为形式的危害行为，例如实践中有时发生的醉酒驾车在达到昏睡状态时造成交通事故的情况即属此。如果单纯看危害行为及危害结果发生时上述醉酒人的心理状况，应当承认，其辨认或控制行为的能力确已受到严重削弱或者已经丧失，在此责任能力状况的基础上，行为人的主观罪过要件也相应地受到严重削弱或根本不具备，这样，行为人岂不是基本不具备或完全不具备责任能力和犯罪主观要件了吗？

问题在于，对上述醉酒人，不能单纯从危害行为及危害结果发生时分析责任能力和犯罪主观要件是否存在，还要考察行为人醉酒前的责任能力状况和对犯罪行为及其结果的主观心

理态度，甚至要把醉酒前的这种状况作为认定实施危害行为的醉酒人的责任能力和犯罪主观要件是否具备的主要依据。因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的上述醉酒人，他在醉酒前不仅能够控制自己的饮酒行为和饮酒程度，而且能够预见、应当预见甚至已经预见到自己在醉酒后可能或必然要实施危害行为，有些甚至是故意醉酒来增加自己犯罪的勇气或者企图以此逃避法律的制裁，即他在醉酒前对自己醉酒后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是在有责任能力的基础上存在故意或过失的犯罪心理态度的，其醉酒中危害行为的实施，正是受行为人醉酒前犯罪心理态度即主观要件支配的。根据行为人醉酒前的犯罪心理态度与其醉酒中危害行为之间的这种支配关系与被支配的客观事实，我们就可以而且应当从其醉酒前的心理状况中寻找其犯罪的主体和主观要件。承认这一点，就可以说，这种属于严重共济失调期尤其是昏睡期的醉酒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的，如果其醉酒前对该行为的实施存在故意或过失的心理态度，则这种心理态度就是支配该危害行为的犯罪主观要件，行为人就具备主体、主观与客观要件相统一的犯罪构成。这就是其危害行为构成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的根据所在。

第三，对醉酒人的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和判处刑罚，也符合我国刑罚目的的要求。

先从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看。生理醉酒是一种暂时性的非精神病性精神障碍，醉酒犯罪人存在刑罚适应能力，其中大多数还具备完全的刑罚适应能力。这样，对醉酒犯罪人根据其刑事责任程度适用刑罚，不仅对犯罪进行了惩罚，而且可以对犯罪人进行改造和教育，使他认识到醉酒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及严肃的法律后果，促使其回归社会后避免再次醉酒犯罪，甚至要克制乃至戒除酗酒、醉酒陋习，从而达到刑罚特殊预防之目的。相反，如果对醉酒人的犯罪予以宽恕，不追究其刑事责任和判处刑罚，势必会助长醉酒犯罪人本人对酗酒、醉酒恶习的放纵乃至继续出现醉酒后犯罪的现象。这就违背了刑罚防止犯罪人再次犯罪的特殊预防之目的。

再从刑罚一般预防的目的来看。如果对醉酒人所实施的为刑法禁止的危害行为不规定为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则无疑会助长醉酒状态下的犯罪，甚至会助长犯罪分子借醉酒实施犯罪，同时也会助长酗酒、醉酒现象的蔓延，给社会带来更大的危害。这就有悖于刑罚一般预防的目的。相反，如果法律把醉酒人在醉酒状态中实施的触犯刑律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并严肃追究醉酒后犯罪者的刑事责任，这就表明了法律对醉酒恶习的谴责和对醉酒后犯罪行为的惩罚，这样就可以警戒其他有酗酒恶习和醉酒后寻衅滋事或有发生案件苗头者，阻制他们走上醉酒犯罪的道路；并能据此教育和动员人民群众及全社会各方面起来同酗酒及醉酒犯罪现象作斗争，从而有效地预防、减少这方面的犯罪，这无疑是促进了刑罚一般预防目的的实现。

综上所述可见，我国刑法确立的醉酒人对其触犯刑律的行为应负刑事责任的原则是正确的，是有充分根据的，它是我国刑法强化社会主义道德的体现，是符合主客观要件相统一的犯罪构成及犯罪与刑事责任的关系的，而且也贯彻了我国刑罚目的的要求。

## 二

我国刑法载明，醉酒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从司法机关方面而言，就是要依法追究醉酒人对其犯罪行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所谓追究刑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的定性（即定罪）与定量（即处罚）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醉酒人犯罪案件的定罪问题。

醉酒人犯罪案件的定罪，就是要正确解决醉酒人的危害行为符合何种具体罪的犯罪构成即构成何种具体犯罪的问题。从实践情况看，这方面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其一，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我国刑法否定醉酒陋习及醉酒后的危害行为，但并不等于把醉酒后的危害行为都作为犯罪来追究刑事责任。把醉酒后的危害行为认定为犯罪，一定要严格按照我国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分则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如果醉酒后的危害行为从刑法角度看属于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能认定为犯罪，而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把醉酒后的犯罪行为降格作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理。

其二、正确认定醉酒人犯罪的罪过形式。从醉酒人实施触犯刑法的危害行为的情况看，有些危害行为其性质只能是故意的甚至只能是直接故意的，例如强奸罪、抢劫罪等。另一些危害行为则一般都是过失性质的，例如交通肇事罪等。一般说来，对醉酒人实施这些类型的危害行为的，定罪时不会在其罪过形式上产生疑难问题。

但有些危害行为的性质，可以是出于直接故意、间接故意或者过失，例如致人死亡的行为、致人伤害的行为即如此。行为人在实施危害行为时因醉酒使其辨认或控制行为能力可能严重削弱甚至丧失，这样就增加了对其罪过形式认定的困难，如果稍不注意，就会把犯罪的性质搞错，误以故意犯罪为过失犯罪，或者相反。因此，对醉酒人实施这类危害行为的，就需要特别重视其罪过形式的认定。在这种情况下，怎样正确认定醉酒人的罪过形式？概括地讲，必须全面分析醉酒人在醉酒前后以及实施危害行为前后即案件全过程中的所有情节。例如行为人醉酒前对醉酒的态度，对危害行为及其后果的心理态度，醉酒的具体成因，醉酒的程度，醉酒中实施危害行为时的言行，危害行为及危害结果发生后的反应，酒醒后及案发后的反应，等等。这里尤应注意醉酒人在醉酒前有无犯罪故意，如果能证实行为人在醉酒前即具有犯罪故意，在醉酒中主动实施危害行为的，那么不管其实施行为时的醉酒程度及精神状况如何，都应认定为故意犯罪。当然，行为人在醉酒前原无犯罪意图，在醉酒中只要其尚未达到昏睡状态而实施危害行为的，就也可能是醉酒中产生的犯罪故意，或者是出于过失，这时就要根据其醉酒中和实施危害行为前后的表现来确定其罪过形式。例如，行为人在醉酒状态中因辨认或控制能力减弱而失手弄翻灯火、乱丢烟头火柴，因而引起着火、爆炸的，就是过失犯罪；如果行为人在醉酒状态中因与人打赌或寻欢作乐而点火、引爆的，就是故意犯罪。还应当指出，对于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作为义务的人，由于醉酒处于昏睡状态，或者处于无法履行作为义务的共济严重失调状态，因而没有履行特定的作为义务，以致发生危害结果而构成犯罪的，因为在危害行为及其结果发生时行为人的辨认、控制行为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削弱，因而这时确定行为人的罪过形式，就要完全或基本上依靠查明行为人对其醉酒及醉酒后可能或必然造成的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如果其心理态度是希望或放任醉酒及其后不履行特定义务的，就属故意的不作为犯罪；如果他对醉酒及其后不履行特定义务是出于疏忽大意未预见或虽预见到但却轻信能够避免的，则为过失的不作为犯罪。

（二）关于醉酒人犯罪案件的处罚问题

按照刑法的规定，醉酒人对其犯罪行为应负刑事责任，即应受刑罚处罚。但是，法律并没有载明对醉酒人犯罪应怎样处罚。根据刑事责任程度决定刑罚轻重的原理，对醉酒人犯罪处罚的轻重也应与其刑事责任程度即犯罪的危害程度相适应。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来分析，对醉酒人犯罪正确适用刑罚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对酗酒前即有犯罪预谋的酒后故意犯罪，应当从重处罚。因为此种人在饮酒前即已产生犯罪故意和预谋，酗酒、醉酒往往是行为人为了“借酒壮胆”或企图逃避罪责，其酗酒、醉酒状下态的犯罪往往很凶残，后果很严重。这样，从主客观统一上看，以犯罪的危

害程度较其他醉酒犯罪的情况往往更为严重，因而应当对这种犯罪予以严厉处罚。决不能因为行为人酗酒、醉酒而从宽处罚。我国司法实践一般也正是这样掌握的。

第二，对醉酒犯罪的处罚，应适当区分行为人对醉酒的不同心理态度。行为人对醉酒的心理态度，可分为故意醉酒、过失醉酒以及因不能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醉酒几种。行为人对醉酒的心理态度虽然不等于其对醉酒后犯罪的心理态度，但二者往往是密切关联的。一般来说，在同样的醉酒犯罪中，从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及犯罪的客观危害性上看，即从案件的综合危害程度上看，故意醉酒者最严重，过失醉酒者次之，因不能预见或不能抗拒的原因醉酒者最轻。因此，对醉酒人犯罪在适用刑罚时应注意到这种情况。笔者认为，在同样的犯罪中，对故意醉酒后犯罪者一般应从重处罚；对过失醉酒后犯罪者可考虑依法适中处罚；而对因不能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醉酒后实施犯罪者，一般应从轻处罚，如果这种人是在共济严重失调时犯罪的，因其醉酒前并无犯罪的故意或过失，此时应确认其责任能力属合理降低，可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当然，如果行为人醉酒前无犯罪的故意或过失心理，醉酒又是因不能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其醉酒后的危害行为又是在丧失知觉的昏睡期实施的，这种情况下，行为人不存在责任能力和罪过，其行为不符合主客观要件相统一的犯罪构成，即不构成犯罪，亦无刑事责任。

第三，注意醉酒犯罪与行为人一贯品行的关系。行为人的一贯品行，往往是影响和说明其主观恶性大小乃至全案的社会危害程度大小的因素之一，这一点在醉酒犯罪里表现得尤为突出。正如苏联学者阿·鲍·萨哈洛夫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尽管醉酒对每一个人都产生消极影响，但决不是每个醉酒人都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而且即使同为醉酒后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醉酒对他们犯罪的影响作用也是各不相同的。对于一贯品行不良、有强烈的反社会心理、经常违法乱纪者来说，醉酒只是促使其不良的社会特性表现出来，这些不良的社会特性则进而直接引起其犯罪的心理和行为；对于一贯品行良好的守法公民来说，他醉酒中之所以实施犯罪行为，主要是醉酒削弱了其辨认或控制行为的能力所致，而与个人的反社会特性和卑劣情感、动机等无关。① 根据这一原理，一贯品行不良的醉酒人犯罪的，其主观恶性较大，因而一般应从重处罚，至少不能从宽处罚；而历来品行良好的人偶而醉酒犯罪的，其主观恶性较小，一般应从宽处罚。从刑罚目的上讲，上述处罚原则也是有效地改造罪犯、预防其再犯罪的需要。

第四、对与职务和职业活动有关的酗酒犯罪，应从重处罚。由于饮酒、醉酒使人的智力、体力、辨认力和控制力受到削弱甚至完全丧失，执行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职业的人若饮酒、醉酒不但严重影响工作，而且往往可能实施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因而国家法律或某些部门的规章制度都严禁有特定职务的、从事特定职业者酗酒、醉酒，尤其是严禁工作时醉酒，例如交通运输人员、执行任务的公安干警、机要人员等等。如果这些被严禁醉酒的人员在执行职务或从事职业活动时因醉酒而犯罪的，应当较未从事特定职务或职业的醉酒者犯罪从重处罚。我国司法实践和经验历来强调这一点，例如，同是汽车司机的交通肇事，其他情节和危害结果也基本相同，对酗酒、醉酒肇事者的处罚相对要重一些。这样掌握是正确的。

## 三

对于生理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刑法第15条第3款虽已有规定，但这一规定过于概

① 《论苏联的犯罪人和犯罪原因》，参见：法律出版社1964年版，第214—216页。

括、原则。为保障和完善司法实践同醉酒犯罪进行合理、有效的斗争，我国刑事立法可考虑对上述规定作如下修改补充：

第一，可以考虑参照某些外国立法例（如《印度刑法典》第85条、《巴西刑法典》第24条、《意大利刑法典》第91条、《泰国刑法典》第66条等）的规定，补充规定：行为人无故意亦无过失而醉酒并在醉酒状态中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的，视其行为时责任能力系丧失还是减弱，分别认定为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因为这种醉酒与患精神病一样，都不能归咎于行为人，因而对此种醉酒人的危害行为也应与精神病人同样看待，即应承认醉酒对行为人责任能力降低、丧失的作用及对其刑事责任的影响。这种补充规定，符合我国刑法中主客观相统一的刑事责任原则。

第二，应补充规定一些影响醉酒犯罪量刑轻重的情节，以利于司法实践中根据醉酒犯罪的不同危害程度而适用不同的刑罚。参照某些外国立法例的规定并根据我国有关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笔者认为，可以考虑在立法上补充规定这样一些影响醉酒犯罪量刑的主要情节：区分行为人对醉酒是故意、过失还是意外事件，量刑时依次由重到轻掌握。对故意借醉酒而实施犯罪的，规定从重处罚；对与职务、职业活动有关的醉酒犯罪，应从重处罚，等等。

第三，可以考虑在刑法分则规定中增补具有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职业者在执行职务、业务活动中的单纯醉酒即为犯罪，而毋须酿成事故。现代不少外国立法例中都已设有此类犯罪。笔者认为。这种规定值得我国刑事立法借鉴。因为在现代社会中，执行特定的职务或职业往往事关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或国家重大利益，容不得半点马虎懈怠，要坚决杜绝任何隐患。而执行特定职务或者从事特定职业者在其职务或职业活动中醉酒这一事实本身，虽尚未造成重大事故，但已存在造成重大事故的严重现实危险。特别是随着新技术革命的推进，生产和管理手段日趋先进，效率大大提高，生产、运输、科技、国防等方面由于一人工作疏忽而对社会和国家造成重大危害结果的情况会愈来愈突出。因此，有必要把这些执行特定职务与从事特定职业者在职务、职业活动中的醉酒事实本身规定为犯罪（从犯罪构成上分析属于危险犯），以有效地惩处和遏制这类危害行为的发生。从我国目前的实际需要出发，从事这类特定职务、职业的人可以考虑包括：机动车辆、火车、飞机、船舰的驾驶员及其他直接负责公路、铁路、水路、航空交通运输安全人员（如调度员、港口领水员、铁路扳道工、铁路道口值班员、公路道口交通警等）；工厂、工程中关系到重大公共安全设施的操作、管理人员；以及国防重要设施的操作、管理人员等。对这些人员在执行职务或业务活动期间体内酒精含量达到醉酒标准的，即可对其定罪判刑。当然，这一补充规定要有对醉酒科学检验条件的保障。

第四，刑法应考虑补充对醉酒犯罪人在适用刑罚之外再附加适用强制医疗措施的规定。现代许多国家的刑法中，对醉酒犯罪人除适用刑罚外，都规定有强制戒酒、强制医疗酒癖等保安处分措施。我国刑法也可以考虑补充规定此种内容。因为对醉酒犯罪人来讲，醉酒往往与其犯罪有着密切联系，是其犯罪直接或间接的原因；而且醉酒也是一种公认的陋习。现在既然行为人在醉酒状态中实施了犯罪行为，那我们就不仅应当以刑罚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也应当以适当的措施同引起犯罪的原因或条件作斗争。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责任编辑：王敏远